

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
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5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代理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

①本项目诉讼内容基础代理服务。

②本项目的风险代理服务（基础代理服务除外），本案所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价值 2688.64 万元）的诉讼服务。诉讼内容含一审、二审或执行，具体以案件实际需要制定诉讼方案。

③诉讼全过程资料归档。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诉讼工作结束。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诉讼工作结束。
3	实施内容	①本项目诉讼内容基础代理服务。 ②本项目的风险代理服务（基础代理服务除外），本案所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价值 2688.64 万元）的诉讼服务。诉讼内容含一审、二审或执行，具体以案件实际需要制定诉讼方案。 ③诉讼全过程资料归档。
4	服务要求	满足合同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 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 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2	比选申请文 件递交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13	比选申请文 件的递交内 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 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以中选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计取。 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
18	评选方法及 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 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① 基础服务 9 万元（含税）；②风险代理服务费用以法律文书确认的胜诉金额的 1.5% 计算。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

		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本项目基础费用与风险代理费总合不超过 50 万元。
--	--	--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文旅公司与成都银湾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大行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应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

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30分	比选申请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基础服务费用报价占比为15分；风险代理服务费用报价占比为15分。
2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2021 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2021 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1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3	项 目 人 员 配 备	10分	项目负责 人 资格及业绩	5分	具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得3分。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得2分。 本项满分5分。
			项目人员配 备	5分	每配备一个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5年以上人员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4	服务要 求	45分	服务方案的 全面性	15 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法律服务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实施方案有利于比选人获得胜诉条件。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 组架构	15 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比选申请人根据合同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 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4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①本项目诉讼内容基础代理服务；②本项目的风险代理服务（基础代理服务除外），本案所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价值 2688.64 万元）的诉讼服务；诉讼内容含一审、二审或执行，具体以案件实际需要制定诉讼方案。③诉讼全过程资料归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诉讼工作结束。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委托代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合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如下案件：

案件当事人：甲方与成都银湾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大行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案件标的：

代理程序：含一审、二审或执行，具体以案件实际需要制定诉讼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双方确认：律师服务费用按“前期服务费用+后期服务费用”的方式支付

2.2. 前期服务费用

2.2.1. 费用标准：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费用含税，税率6%。

2.2.2.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2.3.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前期服务费用不受该案件处理结果影响。

2.3. 后期服务费用

2.3.1. 计算方式：执行金额*提成比例。

2.3.2. 提成比例：_____%，并含税，税率6%

2.3.3. 执行金额，指甲方通过执行程序实际收回金额，或基于法院调解、双方和解甲方从对方当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处取得的金额。若甲方债权被抵消或者被相关

机构强制冻结、扣划，仍旧视为甲方已收回相应金额。其中，执行金额分为货币金额和实物价值。对于实物价值首先应以法律文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若法律文书中没有确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由双方选定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2.3.4. 甲方应于获得执行金额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后期风险律师服务费用。如甲方系分笔获得执行金额，则后期风险律师服务费用亦相应分笔支付。

2.3.5. 如甲方未获得任何执行金额，则甲方无需支付后期律师服务费用。

2.3.6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2.4. 第三方费用

2.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2.4.2. 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先行代收费用的事后也应依据有效票据及时与甲方结算。

2.5. 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的其他所需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7.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

3.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地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或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4.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律师对案件的分析意见不作为承诺或保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指派_____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代理的承办律师，代理委托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特别授权（具体详见授权委托书）。

4.2. 乙方应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但乙方不对案件结果进行任何承诺。

4.3.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及时答复甲方询问。

4.4. 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4.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4.6. 如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4.7. 乙方指派的代理律师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履行服务职责的，乙方有权更换恰当的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并应及时将更换事宜通知

甲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务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律师服务费用，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工作。

5.3. 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务的，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后的律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5.5. 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已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服务费用。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_____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在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主张任意解除权或以其他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的情况下，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用标准(包括后期律师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可当面交付，也可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通信终端或指定联系人。任一方变更名称、地址、通信终端或指定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7.3. 根据约定信息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的，因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退回之日或邮件交邮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留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办案律师(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 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4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文旅公司浣花溪·流水山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 （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文旅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①基础服务费 元（大写： ）②风险代理服务费： 以法律文书确认的胜诉金额的 %计算；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诉讼工作结束，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5) 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